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2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截至本公告日，我公司实际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发来的的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该通知书称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承兑汇票尚有本金78,816,741.89元，利息152,741.99元逾期未还，要求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我公司已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司法冻结了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185,264,103股股份及其他财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5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2686.HK）部分股权的行为，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拟待先决条件达成后，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发出自愿有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收购亚美能源不超过50.5%的已发行股份；并通过适当要约的方式注销不超过50.5%的未行使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以下简称“本次要约”）。

2018年6月28日，本次要约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获达成（详见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7月5日，香港利明已向亚美能源的股东、购股权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单位持有人寄发要约文件（当中载有包括该等要约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及接纳表格（详见公告编号:2018-052）。

2018年7月24日，香港利明宣布，鉴于接纳条件及批准条件均已达成，现金部分要约就接纳而言已成为无条件，其他条件尚未达成。（详见公告编号:2018-056）

2018年8月2日，香港利明宣布，现金部分要约在各方面已成为无条件，同时，购股权要约及受限制股份单位要约在各方面已成为无条件。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15.3条及第28.4条，该等要约将于2018年8月2日（即首个截止日期）后直至2018年8月16日（即最后截止日期）的14日内开放以供接纳，而香港利明无法进一步延长最后截止日期。香港利明将于2018年8月16日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19.1条就该等要约的结果作出进一步公布。有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可登陆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进行查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8-02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高鑫泓”）通知，厦门高鑫泓于2017年8月1日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0,219,9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已经全部解除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8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证券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219,900	2017/8/1	2018/8/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1%

注:原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原质押股数为2022万股，后由于厦门高鑫泓于2017年10月24日进行部分购回交易，提前购回100股，质押股数变更为20,219,900股。

二、厦门高鑫泓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高鑫泓共持有本公司65,209,4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3%。此次解质押股份20,219,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质押。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9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7月20日、23日及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分别回购股份为14,912,230股、14,861,319股及14,845,888股，累计回购股份44,619,437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24日及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088）。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4,6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支付的总金额为425,520,804.1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0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7,000	2018.8.2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通知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0,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18-03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36号贵广网络大楼4-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8,456,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8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巍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毛胤强先生、马晓维女士、陈晓宁先生、陈武朝先生、丁玉影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黄铁军先生、乔小燕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黄宗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445,557	99.9986	10,700	0.001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杜奕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4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号）核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8,356,45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25,000,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并存入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51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跨平台家庭游戏娱乐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8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发展”）与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上海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银行帐号:31633703003662844）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31633703003662844	6,36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1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该等专户调配项目资金。甲方1及甲方2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2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可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甲方2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兑现的到期本息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该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甲方1及甲方2与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联系人对甲方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及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2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1与甲方2共同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联系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联系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及甲方1与甲方2的书面授权。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专户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1及甲方2书面确认）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即甲方2从专户支取金额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情形），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及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8-47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8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1位。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07年12月2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50号文核准，公司向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行243,275,724股人民币普通股及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本增加了243,275,724股，公司总股本变为410,157,472股。新增的243,275,724股均由海印集团持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2008年11月12日至2011年11月11日）。

（二）限售股份自限售起至今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限售股	公司总股本	占比	说明
2008年11月12日	243,275,724	410,157,472	59.31%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新增的243,275,724股上市；
2009年5月6日	291,930,869	492,188,966	59.31%	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10,157,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82,031,494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92,188,966股。
2014年9月24日	583,861,738	1,184,138,410	49.31%	2014年6月6日，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了99,880,239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数由492,188,966股变更为592,069,205股。
2014年11月28日	145,965,434	1,184,138,410	12.33%	同年9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股份总数592,069,2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592,069,20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84,138,410股。 2014年12月，其中437,896,304股解除限售。
2015年8月28日	277,334,325	2,249,862,979	12.33%	公司实施了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股份总数1,184,138,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2018年6月30日	277,334,325	2,249,879,409	12.33%	2016年7月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2018年6月30日，共计有86,400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6,43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及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海印集团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股份来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811,357	2003年受让自茂名市财政局； 2014年非公开发行后解除限售； 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解除限售； 2015年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7年以集中竞价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334,325	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
总计	1,083,145,682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海印集团，截止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3,145,682股（详见下表），占总股本比例为48.14%。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海印集团	277,334,325	148,000,000	39.18	7.91	6.58	277,334,325
合计		277,334,325	148,000,000	39.18	7.91	6.58	277,334,325

注: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系海印集团在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经数次转增后，该部分股份变更为583,861,738股。2014年11月28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437,896,304股。持有的145,965,434股在2015年8月28日实施的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277,334,325股，现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是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148,000,000股。

4、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类别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759,503	16.79%	-148,000,000	229,759,503	1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119,906	83.21%	+148,000,000	2,020,119,906	89.79%
股份总数	2,249,879,409	100%		2,249,879,409	1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拟将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100%股权转让与海印股份。到约定转让期限时，若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存在着诸如注入上市公司有法律瑕疵、尚未正式运营、盈利状况不佳或发展前景不佳等情形时，海印股份拟继续采用股权托管经营的方式，直至它们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已完成。 2008年12月29日，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自由闲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17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自由闲100%的股权。 2009年12月9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以评估值2.4亿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100%股权。 2014年5月23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江南粮油城的100%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90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江南粮油城的100%股权。
2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商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商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履行中。 截止目前，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对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二沙体育。在2008年7月31日租赁到期后，海印集团将不继续经营该市场；若获得续租权，海印集团、邵建聪和邵建佳拟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将二沙体育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与海印股份，转让之前，二沙体育拟由海印股份托管经营。	已完成。 2008年4月25日，二沙体育获得物业续租权，场地租赁期自2008年8月1日起至2011年7月31日止，为期三年。2008年11月29日，邵建佳、邵建聪将其持有的二沙体育股权转让给海印集团。转让完成后，二沙体育成为海印集团100%全资子公司。2008年12月29日，海印股份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海印实业集团二沙体育精品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二沙体育的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106,537.83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已完成二沙体育100%股权的过户手续。
4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二手城。目前，二手城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海印集团将尽快办理完毕。	已完成。 二手城在2009年12月21日取得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5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北海高岭，在获得采矿权证后6个月内，海印股份拟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收购其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收购之前北海高岭不进行实质运营。	已完成。 2008年6月25日，北海高岭获得了新屋面矿区高岭土矿的采矿权。2008年7月29日，海印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海印集团将其持有北海高岭的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89,575,489.82元转让给公司。
6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布料总汇将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由此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布料总汇拟与海印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约定至2014年6月1日前租金维持现有水平不变，固每年约为313.8万元，相当于每平米月租金约36元，远低于同等市场水平。	正在履行中，布料总汇和海印集团已续签至2019年5月31日。 2013年5月13日，海印集团与布料总汇签订了租赁合同，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币35.22元计算，每月为人民币26万元，每年约312万元，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
7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海印集团及下属企业用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物业为其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企业中的部分企业为海印集团在广州农信社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针对该关联担保问题，海印股份将作为本次交易议案之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海印集团将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A、如果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海印集团将承诺在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偿还贷款、替换担保及其它合理的方式解除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问题。B、如果该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海印集团将争取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递交至中国证监会前，通过偿还贷款、替换担保及其它合理的方式解除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问题。	已完成。 2007年12月24日，海印股份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表示本次注入资产的诚意，截止2008年2月29日，海印集团已通过替换担保或偿还贷款等方式解除了上述抵押及保证担保。
8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9月30日，商展中心已发生但账面未列示的应付工程款（包括应由商展中心和缤缤广场承担的工程款）和扩建部分面积需补交的土地价款，无论金额大小，全部由海印集团承担。	已完成。 商展中心和缤缤广场需承担的应付工程款和需补交的土地价合计7,999,951.76元，海印集团已于2008年12月支付完毕该笔款项。
9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海印集团与海印股份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以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的约定，海印集团特作如下补充承诺：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该收益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由海印股份享有；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该亏损由本公司通过现金补足或其它方式承担。	已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发生亏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已全部由海印股份享有。
10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合案手续已基本全部办理完毕，但对于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所涉及的其中三份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合案手续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2002年11月30日，由海印集团与广州市东山区教育局签订大沙头三马路20号商业用地合同，占地面积600平方米。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②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1日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对湖滨苑小区230.02平方米（场地）进行合作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③电脑城于2004年9月6日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穗华实业分公司就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22号二楼前座及南侧共430平方米的场地签订了《租赁协议书》。2010年1月28日，因电脑城已核准注销，改由海印电器总汇承租商铺并签订了《租赁合同之承租方变更协议书》。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在该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已完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9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合案手续已基本全部办理完毕，但对于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所涉及的其中三份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合案手续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2002年11月30日，由海印集团与广州市东山区教育局签订大沙头三马路20号商业用地合同，占地面积600平方米。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②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1日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对湖滨苑小区230.02平方米（场地）进行合作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③电脑城于2004年9月6日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穗华实业分公司就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22号二楼前座及南侧共430平方米的场地签订了《租赁协议书》。2010年1月28日，因电脑城已核准注销，改由海印电器总汇承租商铺并签订了《租赁合同之承租方变更协议书》。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在该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1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23,366.79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9,883.02平方米，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17,388.76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10,497.64平方米。海印集团承诺: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权属瑕疵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面积占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8年7月31日之前时，如2018年7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于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①关于电器总汇权益瑕疵的物业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资产重组前，电器总汇（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签订了11份租赁合同，租赁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目前，上述11份合同均已到期，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权益瑕疵的物业因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 ②关于海印广场权益瑕疵的物业补偿承诺继续履行中，该物业的租赁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若发生权益瑕疵物业在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以2018年7月31日为时间节点，则海印集团应向海印股份补偿830.997万元。
12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7家公司的物业租赁来自与海印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其物业存在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海印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本次出售标的企业的物业出租方违约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若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拟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向海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8年7月31日之前时，如2018年7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